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校慶龍舟拔河暨環境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提倡運動風氣，配合世界環境日，規劃環境教育暨環保節能減碳相關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落實綠色賽事概念，並強化校內體育活動氛圍，聯繫本校師生情誼，特舉辦本活動。

二、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四、參加單位：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

五、競賽日期：114 年 05 月 27 日（二）。

六、集合地點：本校大廳川堂 11 時 30 分集合出發前往競賽地點。

七、競賽地點：鯉魚潭水訓中心（974 花蓮縣壽豐鄉環潭北路 2 號）及潭北區域。

八、競賽組別：男、女混合組（各班限報乙隊，另教職員工乙隊，共計七隊）

九、參加資格：凡本學期已註冊之在校學生，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患心臟病、糖尿病、氣喘及不適劇烈運動者外）。

十、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五）。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紙本報名。

（三）報名處室：繳交至研發處劉嚴澤教練處。

（四）欲報名本活動之人員須自行評估本身健康狀況。

十一、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拔河賽依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審訂本次賽事特定辦法執行。

（二）比賽制度：採雙敗淘汰排名賽制。

（三）種子隊伍：本校教職員工隊。

十二、龍舟拔河細則：

（一）依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審訂本次賽事特定辦法執行。

（二）報名人數：16 人，其中，鼓手 1 人、舵手 1 人、拉繩員 1 人（體重限制 75kg 以下）、槳手 10 人、替補隊員 3 人（備註：輕艇專長學生限報 2 名，女生至少 2 位）。

（三）參賽人員需各班報名人員下場參賽。

（四）比賽龍舟、鼓及舵由大會提供，舵採固定舵。

（五）比賽採用坐姿。

（六）比賽方法：依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審訂本次賽事特定比賽辦法執行。

（七）比賽制度：龍舟拔河賽採雙敗淘汰排名賽制，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 10 時抽籤（含拉繩員過磅）。

1. 每場比賽採用 3 局 2 勝制，每局比賽限時 1 分鐘，局與局間休息三分鐘（含換場），決勝局前休息五分鐘。

2. 減員或替補：檢錄時或比賽過程中，當導師（隊長）聲明減員時，最多可減少 2 名槳手，一旦聲明減員，該員於該場次不得再登舟參賽，並需立即離場，該隊不得請求補足人員參加檢錄或比賽；隊伍每場檢錄完成後不允許替補隊員，完成檢錄後之參賽隊員（槳手、鼓手、舵手），於各局間不限制其位置（僅拉繩手不得更換）。

3. 比賽勝負：在限定時間內將拔河繩中央標誌拉超越本方標誌線之隊伍獲勝；在限定時間內任何一方均未將拔河繩中央標誌拉超越本方標誌線，以繩中央標誌更靠近本方標誌線的一方獲勝。左右標誌線為中線左右各 2 公尺。

4. 抽籤：比賽分組在技術會議上抽籤決定；第一局比賽的場地、船號於賽前在檢錄處抽籤決定，第二局比賽的場地、船號交換，第三局現場抽籤決定場地、船號。

（八）比賽注意事項：

1. 檢錄完成後，受檢槳手、舵手、鼓手須全數登舟，拉繩手至牽引區就位，除因緊急傷勢經醫務人員診斷須立即接受醫療，始可減員參賽，惟仍受最多二員之限制。診療與處理時間以一分鐘計，以主審宣告時間為準。
2. 比賽登舟時，大會可提供二支備用槳。
3. 比賽過程中（鳴槍後至勝負判定時），人員落水（含拉繩手）、船隻翻覆、設備落水（不含個人裝備），該局判負。
4. 鳴槍時，搶划計警告一次，各隊單場累計二次搶划警告，該場次判負。
5. 比賽前，拉繩手必須依裁判要求協助龍舟進入預備位置，拉繩手僅負責協助將船隻移動置比賽位置就定位及賽事結束回位，並負責收繩及左右控制，不得有向後拉之後仰明顯動作，並嚴禁穿著拔河運動專運防滑鞋，比賽時不得超越限制區、不得立於浮台邊緣借力拉繩，違者該局判負，不得坐地（拉繩手滑倒必須自主立即站起，經裁判判斷無意圖站起，經連續警告二次該局判負）。
6. 隊伍單局非因技術問題而延誤比賽進行，將以延誤比賽判決警告乙次。
7. 非比賽進行中，人員無論任何因素落水或跳水，將以延誤比賽宣告警告一次。
8. 發令後，參賽隊伍無論任何原因延誤啟航，責任自負。
9. 該場次累積各類警告二次，該場次判負。
10. 比賽結束故意跳水，視同重大違規，該隊取消資格，名次（成績）由次一隊伍遞補。
11. 參賽選手必須於賽前自行至醫院作健康檢查以瞭解本身健康情況（凡患心臟病、糖尿病、氣喘及不適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

十二、器材設備：

- （一）船隻：各隊出賽一律使用大會準備之龍舟及其附屬器材（鼓、舵）。
- （二）划槳：槳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划槳。（三）救生衣：各隊可自備救生衣，比賽時必須確實穿著。

十三、環境教育活動及龍舟拔河時間預訂行程表：

時間	行程表
11：00～11：30	用餐
11：30～11：40	大廳集合
11：40～12：10	出發前往鯉魚潭
12：10～12：20	全校集合(發放打掃用具)，說明環境整理區域
12：20～13：00	各班環境教育活動(各班導師協助幫忙)
13：00～13：10	鯉魚潭水訓中心集合
13：10～13：30	比賽注意事項說明及安全宣導
13：30～16：20	龍舟拔河班際競賽
16：20～16：30	頒獎、大合照
16：30～	比賽活動結束回程花蓮體中

十四、申訴：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布 1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相關證明。所有申訴以裁判組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獎勵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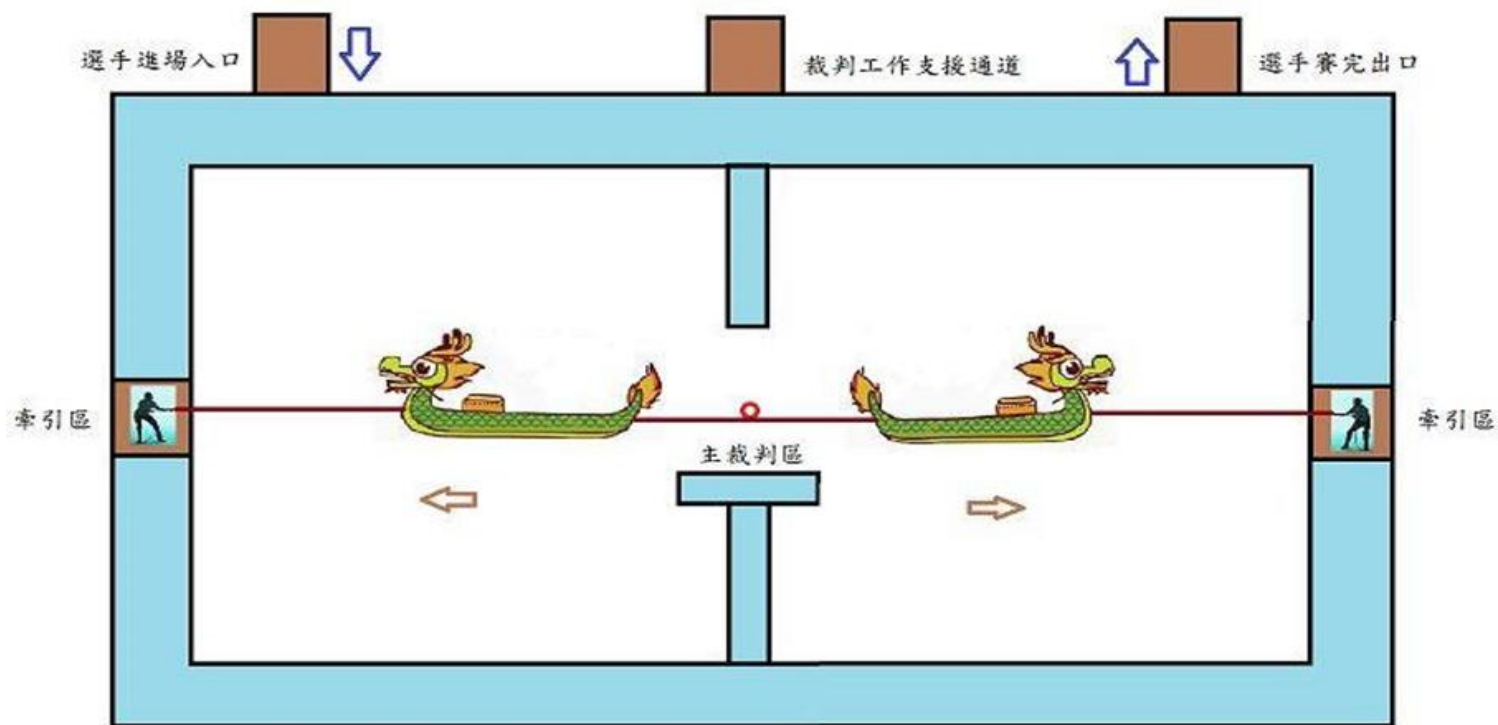
- （一）取前六名頒發獎金(1000 元/800 元/600 元/500 元/500 元/500 元)。
- （二）完賽選手頒發成績證明、完賽證明，以利學習歷程檔案上傳。

十六、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校慶龍舟拔河工作職掌編配表

執掌	主責人員	組員	工作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黃緯強		1.統籌 24 週年校慶相關事宜。 2.規劃 24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副主任委員	會長 張宏印	家長團隊	1.邀請及聯繫貴賓參與各項活動。 2.協助主任委員統籌全體工作事項。
總幹事	學務處 童乾華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事項、2.協調各工作小組、擬定活動總經費
副總幹事	研發處 簡志賢		協助總幹事辦理並協調體育競賽相關事務、辦理並協調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典禮組	學務處 童乾華	訓育組 曾寶儀 幹 事 余世崙	1.規劃校慶活動(開、閉幕) 2.獎品準備與頒獎典禮
安全維護組	學務處生教組	學務創新王震和 葉書瑋、陳寬晉 寶玉玫、林錦蘭 陳巧綸、葉明達 游宗龍、黃素虹	1.活動人員之安全維護。 2.停車場地的規劃。 3.人員上、下車指揮及安全管理。 4.協助會場秩序管理，協助比賽順暢
競賽組	研發處 簡志賢	專訓組 楊淑貞 劉嚴澤	1.擬定龍舟拔河或其他競賽活動辦法 2.辦理抽籤並排定賽程表
裁判暨成績紀錄組	研發處楊淑貞	朱文彬、曾震仁 張芷晨、田家欣 劉義傳、劉家宏	競賽執行、成績紀錄與比賽申訴
檢錄組	教務處 高駿逸	李育荏、羅慧慈	比賽人員檢錄(曾標聘世大運請假)
器材場佈組	研發組 侯鴻章	陳子信、余浩俊 葉書瑋、陳寬晉 劉家宏、劉嚴澤、 劉偉慶、羅宗瑞	比賽場地佈置、班級學生位置之安排 物資補給、紅布條、海報、音響架設
引導暨救生組	研發組 楊淑貞	陳子信、余浩俊 江育旻、劉偉慶 葉書瑋、陳寬晉 劉家宏、劉嚴澤、 黃偉杰、羅宗瑞	1.引導上船及下船規劃 2.救生衣檢視、預防落水、落水後救生 (羅宗瑞世大運請假)
醫務組	研發組 侯鴻章	陳錦娟 吳心茹、林聖翰	緊急傷病救援、身體照護
活動紀錄組	教務處 高駿逸	教學組 李佳蓉 註冊組 童郁馨 行政助理 蔡佩瑩	1. 校慶系列活動攝錄影。 2. 活動照片拍攝及上網公告 3. 全程攝影、後續影片處理。 4. 學校大事記 5. 佈展
總務組	總務處 李藝倫主任	文書出納組 李靜華 事務組 曾雅婷	1.採購各項相關用品。 2.佈置各項活動場地。
服務組	人事室 謝婉嫻		掌握人員出缺勤
會計組	會計室 劉瑞凱	佐理員 郭侑陵	活動經費核銷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校慶龍舟拔河
場地示意圖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校慶龍舟拔河班際賽

【報名表】

班 級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姓名	座號	性別	備註
隊 員 1				
隊 員 2				
隊 員 3				
隊 員 4				
隊 員 5				
隊 員 6				
隊 員 7				
隊 員 8				
隊 員 9				
隊 員 10				
隊 員 11				
隊 員 12				
隊 員 13				
隊 員 14				
隊 員 15				
隊 員 16				
備註	一、導師如欲下場比賽，應具備隊員資格，並列入隊員名單。 二、參賽所檢附的報名資料：姓名、座號、性別、導師聯絡電話。 三、報名隊伍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全隊的參賽資格及成績。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班級導師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導師本人簽名或班長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班級導師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導師本人簽名或班長簽名辦理。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校慶龍舟拔河班際賽

【賽程表】

場次	鯉魚潭水訓中心 班級/班級	比分	勝隊	備註
G1				
G2				
G3				
G4				
G5				
G6				
G7				
G8				
G9				
G10				
G11				
G12				
G13				